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

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

主持人：張○○主任

紀錄：黃○○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本次討論提案較為簡單、有時間上的限制，故採用通訊開會。本次會議有三個提案，主要討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、EMI 課程以及微學分開設案等，請委員協助審查。

### 貳、上次提案與執行情形【11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，初教館 B309 會議室】

- 1、通過本學系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。
- 2、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。
- 3、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文授課及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案。
- 4、通過各學制 112 學年度之「必選修科目表」、「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「教學內容概述」及「教學內容大綱」、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、「升學領域」，以及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與職涯進路地圖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\*提案一

案由：本學系 112 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課程「教育哲學專題研究」、「後現代與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」擬申請以全英文授課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1、姜○○老師提碩博合開「教育哲學專題研究」(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)以全英語授課，英語授課每門課為 4.5 鐘點，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P.1~8。
- 2、洪○○老師提碩博合開「後現代與教育專題研究」(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)以全英語授課，英語授課每門課為 4.5 鐘點，申請表如附件 P.9~13。
- 4、何○○老師提碩士班「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」(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)以全英語授課，英語授課每門課為 4.5 鐘點，申請表如附件 P.9~17。
- 5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，如附件 P.18~21。

決議：依據本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:會議之決議以出席

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本案 15 位委員中有 9 位回覆同意(委員回覆信件如附件一)，超過二分之一，照案通過。

### \*提案二

案由：本學系洪○○老師、陳○○老師及楊○○老師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實施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 P.22~23)。
- 2、教師鐘點時數則依 EMI 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門課程至少 1 學分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每 1 學分以 1.5 倍鐘點核計。為協助學生統整吸收上課內容，以提升 EMI 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外加「專業英文補救教學」時數，每 1 學分以 0.5 倍鐘點核計，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。
- 3、洪○○老師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「教育倫理學」(二上，2 學分，2 小時)，檢附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 EMI 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、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如附件 P.24~32，請討論。
- 4、陳○○老師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「教育經典名著選讀」(四上，2 學分，2 小時)，檢附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 EMI 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、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如附件 P.33~49，請討論。
- 5、楊○○老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「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」(碩一上，3 學分，3 小時)，檢附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 EMI 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、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如附件 P.50~58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據本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: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本案 15 位委員中有 9 位回覆同意(委員回覆信件如附件一)，超過二分之一，照案通過。

### \*提案三

案由：本學系張○○老師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兩門微學分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二、四點規定辦理(如附件 P.59)。
- 2、張○○老師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兩門微學分課程：「學童專注力診斷與提升—專注力與診斷系統」及「學童專注力診斷與提升—專注力診斷與問題分析」，各開課時數為 9 小時，各採計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 0.5 學

分。

3、檢附兩門微學分課程之計畫申請書(如附件 P.60~65、附件 P.66~71)。

**決議：**依據本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: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本案 15 位委員中有 9 位回覆同意(委員回覆信件如附件一)，超過二分之一，照案通過。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肆、散會